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1				0001000000	國民大會主管	225,450	-	225,450		
	1			001010000	國民大會秘書處	225,450	-	225,450		
		4		3101011400	代表服務費用	225,450	-	225,4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大會依據86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138400號總統令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334人，八十七年度增聘助理一人，按十三·五個月、每月薪資50千元計，全年共需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1款規定，又其中動支人事費225,450千元係配合「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之修訂動支，與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相符。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6年7月28日以台(86)忠授二字第0717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8月7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763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000300000	行 政 院 主 管	929,132	52,622	981,754	
	1			0003010000	行 政 院	38,516	20,659	59,175	
		1		3303010100	一 般 行 政	28,685	5,085	33,770	
			1	3303010101	行 政 管 理	28,685	5,085	33,770	1. 行政院為配合業務需要，辦公室實施局部調整所需費用 1,500 千元，均屬維護費。 2. 行政院開辦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購置辦公設備及場地租金等經費 32,270 千元，包括業務費 4,562 千元，維護費 20,623 千元，旅運費 2,000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 5,085 千元。 3. 以上兩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4. 本兩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 86 年 11 月 7 日以台 86 處忠二字第 10357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 87 年 5 月 29 日以台 87 處忠二字第 03935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3303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4,350	4,350	
			2	330301901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960	960	1. 行政院為配合業務需要，辦公室實施局部調整所需購置電話、呼叫器、傳真機及對講機等通訊設備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3303019019 其 他 設 備	-	3,390	3,390	<p>64條第3款規定。</p> <p>3.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1月7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1035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行政院為配合業務需要，辦公室實施局部調整所需購置電腦、印表機及院長民意信箱資訊系統等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p> <p>3.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1月7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1035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9	3303011600 飛 航 安 全 業 務	9,831	11,224	21,055	<p>1.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行政院於87年3月23日以台八十七交字第12121號令發布施行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年5月25日正式成立，其開辦所需各項費用，包括人事費1,272千元，業務費7,711千元，旅運費848千元，設備及投資11,224千元，合共如列數。</p> <p>2.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p> <p>3.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30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492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0003200000 新 聞 局	150,378	—	150,378	
		2		5303201000 國 內 新 聞 業 務	10,000	—	10,000	
			1	5303201020 國 內 新 聞 輔 導 與 政 令 宣 導	10,000	—	10,000	1. 新聞局為辦理「公元兩千，理想成真」廣宣工作，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8月19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803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5303201200 大 眾 傳 播 事 業 輔 導	22,830	—	22,830	
			2	5303201221 電 影 事 業 輔 導	22,830	—	22,830	1. 新聞局為搶救維修台語老片以保護國家重要電影文化資產，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7月9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63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5303201300 綜 合 計 畫 業 務	9,548	—	9,548	1. 新聞局「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公室租金等專項經費，原編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5月22日以台(8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53032018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及未成立前之捐助	8,000	-	8,000	<p>處忠二字第 03324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新聞局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成立捐助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6 年 9 月 1 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 08401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1	5303201900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100,000	-	100,000	<p>1. 新聞局依條例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之需，所需創立基金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5 月 25 日以台(87)忠授二字第 03741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5 月 26 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 0374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5				0003300000	人 事 行 政 局	15,079	5,039	20,11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1		3303300300 一 般 行 政	6,229	-	6,229		
			2		3303300105 住 福 會 行 政 管 理	6,229	-	6,229	1.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奉 總統 86年 4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5000 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成立，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包括人事費 3,860 千元，業務費 2,030 千元，維護費 189 千元及旅運費 150 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6 年 9 月 24 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 09135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3303301300 給 與 制 度 規 劃	2,350	-	2,350		
			3		3303301322 員 工 文 康 活 動	2,350	-	2,350	1.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奉 總統 86年 4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5000 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成立，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包括業務費 2,300 千元及旅運費 50 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6 年 9 月 24 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 09135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9		75033035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	6,500	-	6,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行政局為辦理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所需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5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412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0		33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039	5,039		
			2		33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69	1,1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奉總統86年4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85000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5月19日成立，本年度所需增加購置首長座車1輛、九人座、小客車1輛及機車1輛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9月24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913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303309019 其他設備	-	3,870	3,8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奉總統86年4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85000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5月19日成立，本年度所需增加購置資訊設備、電訊設備、辦公桌椅設備、會議簡報用設備等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9月24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913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9		00036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475,348	-	475,348	
				2	3803601000 選舉業務	475,348	-	475,348	
				3	3803601039 國民大會代表補選	16,491	-	16,491	1. 為辦理台灣省新竹市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作業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1,215千元，業務費9,110千元，旅運費404千元及補助及捐助5,762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4月18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271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3803601040 立法委員補選	23,648	-	23,648	1. 為辦理台灣省嘉義市、基隆市及新竹縣立法委員補選作業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1,775千元，業務費5,745千元，旅運費956千元及補助及捐助15,172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380360105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435,209	-	435,209	<p>處於86年10月30日以台(86)處忠五字第1016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7年1月22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066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依據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第3項規定，支付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6年9月3日以台(86)忠授二字第0845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9月4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847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0					00037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	2,650	1,969	4,619		
		6			5303705000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2,650	1,969	4,619		
			2		5303705040 藝術村籌備處	2,650	1,969	4,619	<p>1. 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藝術村籌備處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2,100千元，維護費55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969千元，合共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9月4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847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3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	112,000	-	112,000	
		2	6903751000 青年輔導工作	112,000	-	112,000	
			6903751021 青年就業及技能培養	15,000	-	15,000	1. 青年輔導委員會為擴大辦理就業甄選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4月10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250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6903751023 青年問題調查研究與一般輔導	97,000	-	97,000	1. 青年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6,800千元，旅運費200千元，補助及捐助80,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6年8月20日以台(86)忠授二字第0810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8月27日以台(86)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處忠二字第 08301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0				0003980000 體 育 委 員 會	135,161	24,955	160,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 總統 87 年 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004200 號令公布施行，為應業務推展需要，本年度所需經費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2 月 18 日以台(87)忠授五字第 01269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3 月 12 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 01784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 87 年 6 月 22 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 04661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5303980100 一 般 行 政	49,161	-	49,161		
			1		5303980101 行 政 管 理	49,161	-	49,161		本科目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包括人事費 25,516 千元，業務費 21,124 千元，維護費 501 千元，旅運費 1,215 千元，特別費 8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職員 61 人，聘用 6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之人事費及相關經費 26,585 千元。 2. 辦公大樓租金、保全費及裝修經費 14,864 千元。 3. 新購公務車 4 輛之油料、稅金、保險及車輛養護費 494 千元。 4. 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水電費及零星消耗品等經費 5,198 千元。 5. 國內出差等旅費 1,215 千元。 6. 首長特別費 805 千元。
		2		5303981000	體育行政業務	6,000	-	6,000	本科目動支數係研擬規劃體育政策、制度、法規及構建體育資訊電腦網際網路等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3		5303982000	國家體育建設	80,000	-	80,000	
			1	5303982020	推展全民運動	50,000	-	50,000	本科目動支數係規劃推動山林、海邊、湖泊等野外休閒運動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30,000	-	30,000	本科目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包括業務費 8,500 千元，旅運費 1,500 千元，補助及捐助 20,0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推展經費 20,000 千元。 2. 規劃推動全國體育會議與全國運動會 1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4	53039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4,955	24,955		
			1	53039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70	2,670	本科目動支數係購置首長座車1輛、公務車2輛、小型客貨車1輛等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5303989019	其他設備	-	22,285	22,285	本科目動支數係購置資訊設備、電訊設備、辦公桌椅設備等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0005000000	司 法 院 主 管	79,416	-	79,416	
	2			0005050000	最 高 法 院	5,249	-	5,249	
		2		3505051000	審 判 業 務	5,249	-	5,249	
			1	3505051020	民 事 訴 訟 審 判	2,624	-	2,624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2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7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05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2,625	-	2,625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2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7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00053000000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6,485	-	6,48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3505301000	審 判 業 務	6,485	-	6,485	
			2	350530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6,485	-	6,485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6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680	-	3,680	
			2	3505311000	審 判 業 務	3,680	-	3,680	
			1	3505311020	民 事 訴 訟 審 判	1,397	-	1,397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31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2,283	-	2,283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7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655	—	2,655	
		2	3505321000 審 判 業 務	2,655	—	2,655	
			350532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2,655	—	2,655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889	—	2,889	
		2	3505331000 審 判 業 務	2,889	—	2,889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2	350533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2,889	-	2,8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9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439	-	3,439		
			2	3505341000	審 判 業 務	3,439	-	3,439		
			2	350534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3,439	-	3,4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2月9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98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1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10	-	1,610		
			2	3505421000	審 判 業 務	1,610	-	1,61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350542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1,610	-	1,610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2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7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000543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6,938	-	6,938	
		2		3505431000	審 判 業 務	6,938	-	6,938	
			3	350543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6,938	-	6,938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6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3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163	-	4,163	
		2		3505471000	審 判 業 務	4,163	-	4,163	

中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3505471020 民 事 訴 訟 審 判	1,600	-	1,600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471021 民 事 調 解 及 執 行	578	-	578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50547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1,985	-	1,985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4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53	—		2,353	
		2		3505481000 審 判 業 務		2,353	—		2,353	
			3	350548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2,353	—		2,353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6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421	—		7,421	
		2		3505501000 審 判 業 務		7,421	—		7,421	
			3	350550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7,421	—		7,421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8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98	-	3,198	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521000	審 判 業 務	3,198	-	3,198		
		3		350552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3,198	-	3,198		
19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13	-	2,413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2月20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1158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531000	審 判 業 務	2,413	-	2,413		
		3		350553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2,413	-	2,413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資				常	本	門	門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說	明
20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55			—			2,655		64條第2款規定。 3.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4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2,655			—			2,655			
		3		3505541022	刑事訴訟審判	2,655			—			2,655	1.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6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1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766			—			4,766		1.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	
	2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4,766			—			4,766			
		3		3505561022	刑事訴訟審判	4,766			—			4,766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5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2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205	—	8,205	
			2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8,205	—	8,205	
			3	3505581022	刑事訴訟審判	8,205	—	8,205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28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3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590	—	5,590	
			2	3505591000	審判業務	5,590	—	5,590	
			3	3505591022	刑事訴訟審判	5,590	—	5,590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67	—	1,267		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05601000 審 判 業 務	1,267	—	1,267		
			2		3505601020 民 事 訴 訟 審 判	630	—	630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50560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637	—	637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4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7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0	—	920		
		2		3505631000	審 判 業 務	920	—	920		
			3	3505631022	刑 事 訴 訟 審 判	920	—	920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辦理法官審理案件紀錄業務，須加班趕辦，惟人事費預算不足，致無法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其87年度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3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035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0008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233,027	491,543	724,570	
	1			0008010000	內 政 部	213,313	35,325	248,638	
		4		3808011500	戶 政 業 務	114,667	2,800	117,467	
			1	3808011501	戶 籍 行 政	114,667	2,800	117,467	1. 為繼續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與推廣跨機關連線、系統維護及運作管理等工作，所需技術服務費、網路通信費及硬體設備擴充費等，包括業務費114,667千元，設備及投資2,8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1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6年10月29日以台(86)忠授一字第1010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3月27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1073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6		3808012500	地 政 業 務	55,000	25,000	80,000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 理	55,000	25,000	80,000	1. 為加強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後續實施計畫，所需補助台灣省27個地政事務所資料清理、標符、建檔及電腦設備購置等不敷經費，包括業務費5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0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稱				
			9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3,646	7,525	51,171	<p>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1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7年1月6日以台(87)忠授一字第0011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19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0059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3	0008210000 警 政 署	-	88,623	88,623	<p>1. 內政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條規定，於86年5月9日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委員會87年度業務推展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40,146千元，旅運費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75千元，補助及捐助8,250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7年1月8日以台(87)忠授一字第0018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21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0063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38082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8,623	88,623	
			2		3808219019 其他設備	-	88,623	88,6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為貫徹政府淨化社會治安工作，全面執行治安專案、檢肅非法槍械、毒品及取締不法幫派等重大勤務，避免員警執勤時遭受生命之危險，所需充實汰購防彈裝備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7年3月21日以台(87)忠授一字第02010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3月27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0219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0008220000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5,000	-	15,000	
			2		3808221100 入出境管理業務	15,000	-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加強海外及港澳地區入出境管理業務，因新臺幣大幅貶值所需不敷之作業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5月12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033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7				0008510000	消 防 署	4,714	43,031	47,745		
		2		3808511000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4,714	-	4,714		
			1	3808511020	消 防 救 災 行 政	4,714	-	4,714	1. 消防署為辦理「行政院公安檢查輔導團實施計畫」，組成「行政院公安檢查輔導團」及「行政院公安專家診斷團」之學者專家實地赴各地輔導及診斷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 2,014 千元，旅運費 2,700 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5 月 27 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 03751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8085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43,031	43,031		
			1	380851901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43,031	43,031	1. 消防署為災害防救中心救災指揮及聯繫需要，於偏遠或離島地區設置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以備地面通訊設施損壞時，透過衛星通訊設施立即指揮及聯繫，所需購置二八套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3 月 26 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 0216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9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77,280	-	77,280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77,280	-	77,280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77,280	-	77,280	
			1	3911101001	領務行政工作	77,280	-	77,2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因護照簽發數量增加，致原編列預算印製薄頁護照 85 萬冊、厚頁護照 40 萬冊，不敷使用，尚需增印厚薄頁護照各 30 萬冊，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故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6 年 9 月 8 日以台 86 忠授四字第 08564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6 年 9 月 15 日以台 86 處忠四字第 08837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0017000000	財 政 部 主 管	196,850	38,834	235,684	
	1			0017010000	財 政 部	33,265	—	33,265	
		8		40170173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265	—	33,265	1. 財政部為應交通銀行民營化作業需要，於87年度預算編列釋出該行公股股票440,621,677股，及從業人員優先認購股票456,920股，合計441,078,597股，並分別按每股55元及10元估列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計109,076千元，因釋股成交價較預算股價高出甚多，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29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48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0017100000	國 庫 署	—	26,113	26,113	
		5		7817108700	國 債 還 本	—	26,113	26,113	1. 國庫署87年度所列沙烏地開發基金貸款—地下鐵工程計畫之外債還本預算，由於新臺幣兌美金之匯率貶值，致原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債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9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421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001735000	關稅總局及所屬	41,940	8,000	49,940		
		3		401735030	查緝業務	41,940	8,000	49,940		
			3	4017350305	海上巡緝	41,940	-	41,9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台中及高雄關稅局現有巡緝艦艇因多已超過大修規定時限，為避免影響海上治安緝私工作，及艦艇在海上因主機損壞喪失動力，受風浪吹襲，發生翻覆或與其他船碰撞發生海難，影響人命財產安全等意外，亟需緊急辦理艦艇主機大修，計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維護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0日以台(86)處忠三字第0982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401735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00	8,000		
			2	40173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00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關稅局配屬艦艇上之查緝小艇業已超過使用年限，性能不佳，機器已舊損，因船速緩慢，致無法追緝走私漁船，亟需汰舊換新2艘，計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0日以台(86)處忠三字第0982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001740000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8,033	-	28,033		
		3		401740030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8,033	-	28,033		
			1	4017400301	財 產 管 理	28,033	-	28,0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依規定需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該局87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賦稅，係以83年7月1日公告地價為稅基計算，因地方政府業於86年7月1日重行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逾16%，致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29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483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7			0017450000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38,498	-	38,498		
		4		4017451200	間 接 稅 稽 徵	38,498	-	38,4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國稅局87年度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預算，係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按歲入預算項下之證券交易稅收入之千分之一編列，茲以證券市場交易較預期熱絡，證券交易稅超收甚多，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3,38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0017460000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85	—	13,385	<p>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4,062 千元、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7,457 千元、高雄市國稅局 7,110 千元，合計動支數超 5,000 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25 日以台(87)忠授三字第 04785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6 月 30 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 04914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4			4017461200 間 接 稅 稽 徵	13,385	—	13,385	

1.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7 年度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預算，係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按歲入預算項下之證券交易稅收入之千分之一編列。茲以證券市場交易較預期熱絡，證券交易稅超收甚多，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臺北市國稅局 38,498 千元、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4,062 千元、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7,457 千元、高雄市國稅局 7,110 千元，合計動支數超 5,000 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25 日以台(87)忠授三字第 04785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17470000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4.062	—	14.062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30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491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4017471200 間 接 稅 稽 徵	14,062	—	14,062	1.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87年度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預算，係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按歲入預算項下之證券交易稅收入之千分之一編列。茲以證券市場交易較預期熱絡，證券交易稅超收甚多，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臺北市國稅局38,498千元、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3,385千元、臺灣省南區國稅局7,457千元、高雄市國稅局7,110千元，合計動支數超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7年6月25日以台(87)忠授三字第04785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30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491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001748000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57	-	7,457	1.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7 年度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預算，係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按歲入預算項下之證券交易稅收入之千分之一編列。茲以證券市場交易較預期熱絡，證券交易稅超收甚多，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臺北市國稅局 38,498 千元、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3,385 千元、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4,062 千元、高雄市國稅局 7,110 千元，合計動支數超 5,000 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25 日以台(87)忠授三字第 04785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6 月 30 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 04914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4017481200 間 接 稅 稽 徵	7,457	-	7,457		
	11			0017500000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7,110	-	7,110	1. 高雄市國稅局 87 年度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預算，係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按歲入預算項下之證券交易稅收入之千分之一編列，茲以證券市場交易較預期熱絡，證券交	
		4		4017501200 間 接 稅 稽 徵	7,110	-	7,11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易稅超收甚多，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連同臺北市國稅局 38,498 千元、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3,385 千元、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4,062 千元、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7,457 千元，合計動支數超 5,000 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25 日以台(87)忠授三字第 04785 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6 月 30 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 04914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2			0017550000 臺北區支付處	-	4,721	4,721	
		3		40175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21	4,721	
			2	4017559019 其他設備	-	4,721	4,721	<p>1. 臺北區支付處為強化庫政管理並增進國庫調度效能，配合中央銀行推動辦理「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所需前置處理機及網路伺服器等設備經費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1 月 22 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 00667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15				001780000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3,100	-	13,100	1.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貴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四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並奉總統86年4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77360號令公布，增設期貨、國際事務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之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5月13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344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6117800100	一 般 行 政	797	-	797		
			1	6117800101	行 政 管 理	797	-	797	本科目動支數797千元，包括增加職員49人之統籌業務費256千元及非消耗品541千元。	
		2		6117801000	證 券 市 場 業 務 管 理	12,303	-	12,303		
			7	6117801026	期 貨 交 易 管 理	12,303	-	12,303	本科目動支數12,303千元，包括增加職員49人之人事費8,213千元及印刷、文具等業務費4,09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2				002000000	教 育 部 主 管	87,467	7,000	94,467		
	1			0020010000	教 育 部	79,760	-	79,760		
		11		5120012000	地 方 教 育 輔 助	59,760	-	59,760		
			1	5120012021	職 業 教 育 輔 助	59,760	-	59,760	1. 為加強辦理「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7年6月23日以台(87)忠授五字第04725號函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30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491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7520012100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000	-	20,000	1. 支應「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30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49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0				002107000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7,000	7,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51210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00	7,000	
			1	5121079002 營建工程	-			7,000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育樓承建工程，已依合約期限完工，並驗收合格，依工程合約規定及法院判決結果，應增加給付因物價指數調整不敷工程款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3日以台(86)處忠五字第0992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0				0021320000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7,707			-	7,707	
			1	5121320100 一般行政	7,707			-	7,707	
			1	5121320101 行政管理	7,707			-	7,7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因公告地價調漲，致租用台灣省省有學產地為校地所需租金不敷數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9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420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動支數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66,179	73,064	239,243	
	1		002301000	法務部	112,967	13,158	126,125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85	—	385	
			3523010101	行政管理	385	—	385	1. 法務部組織法業奉 總統 86 年 4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00 號令公布修正通過，增設常務次長 1 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特別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6 年 10 月 23 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 09945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3523014100	行刑及羈押	112,582	—	112,582	
			3523014122	教誨教育	25,345	—	25,345	1.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業奉 總統 86 年 4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10 號令公布施行，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包括人事費 7,985 千元、業務費 9,737 千元、維護費 6,900 千元及旅運費 723 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2 月 21 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 0135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6	3523014130 受刑人及被告給養		87,237	-	87,2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收容人因配合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等受刑人假釋相關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因而實際人數較預計人數超出甚多，另臺灣省政府糧食處於86年8月13日起調漲糧價（自29.8元調漲為31.2元）等因素，致受刑人給養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7年6月11日以台(87)忠授二字第04275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12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430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158	13,158		
			2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64	3,5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增設常務次長1人，新購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1輛經費755千元。 2. 矯正人員訓練所成立所需增購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公務轎車2輛、機車4輛等經費2,009千元及電話通訊設備費800千元，合共2,80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3523019019 其 他 設 備	-	9,594	9,594	<p>數，均符合預算第64條第3款規定。</p> <p>4.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3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9945號及87年2月21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135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3		0023200000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35,737	-	35,737		
			2		3523201000 檢 察 業 務	35,737	-	35,737	<p>1.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查察及治安維護所需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0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983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002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所 屬	8,971	50,906	59,877	
		2		3523301000	檢 察 業 務	8,971	—	8,971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業奉 總統86年4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20號令公布施行，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包括人事費3,334千元、業務費637千元及維護費5,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2月21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 0135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352330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50,906	50,906	
			1	352330901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18,906	18,906	1. 法醫研究所成立所需增購次於部會首長座車、解剖車、一般相(勘)驗車、X光解剖車及大型冷凍運屍車各1輛、特種相(勘)驗車3輛及機車4輛等經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3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 09945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23309019	其 他 設 備	—	32,000	32,000	1. 法醫研究所成立所需教學、檢驗及辦公設備等購置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2月21日以台(87)處忠二字第0135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0		002395000 調 查 局 及 所 屬	8,504	9,000	17,504	
			2		3523951000 司 法 調 查 保 防 業 務	8,504	—	8,504	
			3		3523951003 犯 罪 防 制 工 作	8,504	—	8,504	1. 調查局新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及執行防制洗錢犯罪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5,788千元及旅運費2,716千元，合共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9月5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851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352395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9,000	9,000	
			3		3523959019 其 他 設 備	—	9,000	9,000	1. 調查局新成立「洗錢防制中心」，所需教學、訓練設備購置費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9月5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0851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002600000	經 濟 部 主 管	35,097	7,097	42,194	
	12			00268000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5,097	7,097	42,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積極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計畫，於86年12月20日正式成立中港分處，成功專區則以派駐方式辦理，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之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1月21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065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5926800100	一 般 行 政	35,097	—	35,097	
			1	5926800101	行 政 管 理	35,097	—	35,097	<p>本科目動支數 35,097 千元，包括人事費 19,666 千元，業務費及維護費 13,692 千元，旅運費 1,683 千元，特別費 56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職員 30 人之人事費、統籌事務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04 千元。 2. 新增公務車輛 5 輛及機車 6 輛之保險、稅捐、油料及養護費 331 千元，另辦公室隔間裝修、招商宣傳、郵電、租金等費 13,123 千元，計 13,454 千元。 3. 增加職員 30 人之員工上下班車票費 263 千元及倉儲轉運專區招商業之國內外差旅費 1,420 千元，計 1,683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5				0029000000	交 通 部 主 管	-	10,000	10,000	1. 交通部為強化台馬輪航行安全暨提昇基隆—馬祖間海上客運服務品質，補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辦理加裝台馬輪緊急發電機、穩定翼及加蓋客艙房等本（八十七）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2日以台(87)處忠三字第0400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0029010000	交 通 部	-	10,000	10,000	
		15		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10,000	10,000	
			16	6029018698	補助離島購置交通船	-	10,000	10,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7				0039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34,000	-	34,000	1. 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擬具「協助泰國僑界振興華文教育」專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項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30日以台(87)處忠四字第0493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簽撥。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4,000	-	34,000	
			3	4239011100		僑民文教業務	34,000	-	34,000	
			1	5139011120		輔助僑校發展	34,000	-	34,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0045000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6,079	1,094	17,173		
	3			004510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079	1,094	17,1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工作成立籌備處所需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0月22日以台(86)處忠五字第0991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5245101300 籌設台南科學園區		16,079	—	16,079		
			1	5245101301 籌設台南科學園區		16,079	—	16,079	<p>本科目合共動支如列數，包括人事費15,152千元，業務費617千元，維護費40千元，旅運費2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職員22人、工友3人及駕駛1人之人事及相關經費15,674千元。 2. 籌備處單身宿舍租金240千元。 3. 新增公務轎車1輛及機車5輛之油料費、稅捐保險及養護費160千元。 4. 電腦設備維修費5千元。 	
	6			524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94	1,094		
			2	524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1	801	購置公務轎車1輛及機車5輛，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5245109019 其 他 設 備		-		293	293	購置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如 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0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120	1,800	8,920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00	1,400	3,800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400	1,400	3,800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400	1,400	3,800	1. 原子能委員會為執行「清除輻射污染建築物維護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持續辦理「推動輻射污染建物普查計畫」之後續工作所需作業經費如列數，包括獎助及損失2,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11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426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0048300000	核能研究所	4,720	400	5,120	
		4		524830300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4,720	400	5,120	
			3	5248303056	技術移轉及對外服務	4,720	400	5,120	1. 核能研究所為執行「清除輻射污染建築物維護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持續辦理「推動輻射污染建物普查計畫」之後續工作所需作業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1,220千元，維護費1,450千元，旅運費2,05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7年6月11日以台87處忠五字第0426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000		
								000.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計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2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0,000	-	250,000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250,000	-	250,000		
		12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50,000	-	250,000	1. 農業委員會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因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申領核發人數較原列預算增加，致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6年7月12日及87年6月30日以台(86)忠授三字第06554號及台(87)忠授三字第0492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7月16日及87年6月30日以台(86)處忠三字第06769號及台(87)處忠三字第0492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3				0057000000	衛 生 署 主 管	191,458	-	191,458	1. 衛生署為使愛滋病患能繼續服用雞尾酒式療法及獲得免費醫療服務，所需購置新藥、醫療及檢驗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168,350千元、補助及捐助23,108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64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於86年10月27日以台(86)忠授二字第1002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6年11月10日以台(86)處忠二字第103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0057010000	衛 生 署	191,458	-	191,458	
		5		7157011300	防 疫 業 務	191,458	-	191,458	
			1	7157011320	防 疫 工 作	191,458	-	191,45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5				0070000000	其 他 支 出	736,867	-	736,867	
	2			0070100000	補助福建省政府	576,600	-	576,600	
		3		8570100300	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576,600	-	576,600	
			5	3870100306	金馬地區民政補助	576,600	-	576,600	1. 福建省政府所屬金門、連江兩縣自衛隊員補償金所需經費 62 億 7,660 萬元，除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中央已分別編列補助款 15 億元及 18 億元，合共 33 億元外，尚不敷 29 億 7,660 萬元，其中 10 億元由金門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度縣庫先行籌款支應，另由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向金融機構融資 14 億元，合共 24 億元，中央再於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歸還，餘 5 億 7,660 萬元動支本項第二預備金支應，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因超過 5,000 萬元，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6 年 9 月 30 日以台(86)忠授一字第 09276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6 年 10 月 8 日以台(86)處忠一字第 0950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0070600000	省 市 補 助	160,267	-	160,26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經	常	資	合		
				名	常	門	本	計		
		1		8470609000 補助台灣省政府	160,267		-	160,267		
		3		5870609058 台灣省農業補助	160,267		-	160,267		1. 台灣省政府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實際作業面積增加，致經費不足 480,800 千元，中央按原分擔比例負擔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因超過 5,000 萬元，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 87 年 4 月 29 日以台(87)忠授一字第 03028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7 年 5 月 11 日以台(87)處忠一字第 03377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